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发[2022]2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当期对外担保余额为 7,286.66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 3、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规定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议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蒋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蒋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有关董事的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蒋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更正事项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结果，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业务管理，夯实会计信息质量，提升规范运作水平，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四、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违约损失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违约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谨慎性原则，保证了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的价值、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违约损失。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相匹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未严格执行供应商准入相关制度，对个别新合作供应商背景调查不到位，比选程序流于形式，增加了潜在交易风险。同时，公司对个别采购合同履行过程管理不到位，未根据市场价格波动，及时调整合同并推进交易进度，导致形成供应商占款。”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要缺陷。公司已于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收回了相关款项。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议结果，并强调公司应细化重大合同的内部控制、强化执行监控，提升规范运作水平，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七、关于对《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

八、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及公司项目实际

进展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长期项目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合理高效地使用自有资金，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九、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22年度实现经审计营业收入26.55亿元、净利润-1.75亿元，业绩指标均未达到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本次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决策流程合规。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的履行其责任和义务，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大华会计师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审议结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前述报告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情况，强调事项段内容不影响大华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我们对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

2、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敦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十二、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前述报告及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

1、我们一致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大华会计师的意见。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本报告并未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认可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执行存在的缺陷。针对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公司已经对相关问題进行了整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敦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汪祥耀 _____

倪建林 _____

胡军辉 _____

2023 年 4 月 28 日